

# 中醫肝病醫學雜誌稿約

一、凡與中醫肝病醫學有關之論著均為主要徵稿對象，但以未曾刊載或不再刊載於其他與中醫藥有關之學術論著、病例報告、臨床心得研究及文獻綜述等亦歡迎賜稿。

二、學術論文內容須依下列各點：

1. 首頁：包括題目、著作者姓名、服務單位、簡題（running title），及加註連絡人姓名、電話及通訊處。
2. 摘要：文稿次頁為摘要，應求精簡，以五百字為限。中文稿件另附英文摘要於末頁（英文名以姓前名後書寫），英文稿件亦須另附中文摘要於末頁。並請加註關鍵詞（Key words 以不超過六個為原則）。
3. 本文：依序包括前言、材料與方法、結果、討論、謝辭及參考文獻。
4. 圖及表：附圖應另紙使用墨水繪製，並於背面以鉛筆標明號碼、著者及用箭頭指示方向。附表每一表格應另紙分開繕打。
5. 參考文獻：在本文引用時須加註角碼，並按引用的先後順序詳列。作者應全部列出，不可用等或 et al. 表示。

三、參考文獻書寫範例：

1. Yang HY, Tan JP, Chen CF. Central Pharmacological effects of five Chinese herbs. Chin Med J 40:193-200,1987.
2. 宋為民，試論中國時間醫學的發展途徑，南京中醫學院學報 1:55,1989。
3. 黃維三：針灸科學，正中書局，台北：606-608,1985。

四、全文內容力求精簡（含圖表）以不超過本刊 10 頁為準。

五、文稿中文或英文均可，請採 A4 紙打字，字行間應留雙空位（Double space），並加註標點符號。

六、文章中所有專有名詞請依教育部頒訂或國立編譯館所編各科名詞為準，度量衡一律採用公制單位。

七、學術論文以外的名詞請盡量依上述格式撰寫，如有參考文獻請務必註明出處，如為譯稿，請附原稿出處及出版日期。

八、為使惠稿合於編輯標準，本編輯委員會有權修改。刊載與否，恕不退稿，如必須退稿，敬請明示。

九、校稿由作者自行校對，校正時的修改只限於原稿內容及編排錯誤。

十、文稿一經本雜誌採用後，由本學會免費贈送抽印 3 本，恕不另支稿費，若需加印，其工本費由作者負擔。

十一、賜稿請備一式三份（含圖表及說明）。

十二、經本雜誌採用時，版權即歸本雜誌所有。

十三、學會地址：(110)台北市永吉路 30 巷 125 號 148 弄 14 號 2 樓 中華民國中醫肝病醫學會

電話：(02) 3765-1191 傳真：(02) 3765-1194

E-mail 傳遞：csm.k1197@msa.hinet.net 亦可。